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7%，最高成交价为13.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57,071,717.3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